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迎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爱能捷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德耐尔压缩机技术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能源装备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英特杰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425.40 万股股份，控制公司 8.44%股份。持有上海德寸 51.5620 万元财产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迎普	
股份名称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999,000 股，占比 83.33%	直接持股 4,254,000 股，占比 8.4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745,000 股，占比 74.8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9,000 股，占比 83.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54,000 股，占比 8.44%	直接持股 4,254,000 股，占比 8.4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000 股，占比 8.4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赵迎普为上海德寸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德寸 51.5620 万元财产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不幸逝世。因余浪波先生逝世，其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迎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不幸逝世。因余浪波先生逝世，其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迎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迎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余浪波先生逝世，其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迎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本次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公司和上海德寸的工商变更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迎普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迎普

2025 年 11 月 25 日